

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关于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公布的企业会计准则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
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胡旻 周俊祥 黄纲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